

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法律服务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磋商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要求就相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法律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运用诉讼或非诉的方式，处理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和违规享受医保待遇追偿等指定业务，如代表甲方参加庭审、提供法律咨询、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等相关法律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合同条款；
5. 投标人须知；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价格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即一年内 20 件案件固定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人民币（小写：60000 元人民币）。

2. 如乙方在一年合同期内为甲方处理的案件量超过约定数量（20 个），以每件不超过中标单价（2900 元/件）按件结算。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叁万元人民币），合同期满时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叁万元人民币）的服务费。合同期内超出约定案件数量的，按实际承办的案件数乘以中标单价后的总额在合同期限内结清。

3.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律师事务费时，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票据。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两年。

六、服务承诺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指派 朱治善、王丽娜、黎纯彬 律师及助理律师一名共同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合作期内，乙方及其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案件中担任相对方的代理人；

（2）其他有损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不退回，且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如乙方违反服务承诺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需要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工作资料。

2.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3.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理的案件原则上属常州市管辖，如确属外地管辖的案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5.如甲乙双方未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乙方原先为甲方办理的案件应继续办理至执行结束。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2023年5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乙方：

2023年 月 日